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6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劉建崇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李泰陽
鄭澤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劉寧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徐淑慧

五、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一）各局處面對錯誤的新聞要即時向媒體更正。
- （二）各局、處辦理之重大年度活動有規劃邀請 市長參加時，應先提報研考會。
- （三）為使本市明年辦理之花博活動圓滿成功，請各局、處共襄盛舉，在經費、人力、工作方面主動向產發局表示可提供協助事項。

六、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報告案洽悉。

-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報告：為便利受處分人分期繳納菸酒行政罰鍰，擬研訂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菸酒行政罰鍰案件處理作業一案，擬展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裁示：同意展延至 12 月 31 日結案，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儘速辦理。

七、討論事項：

(一) 公產管理科提報：訂定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公有房地）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結果評審案（提案兼結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案評定總分 89.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 2、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二)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報：為便利檢舉人申請以郵寄支票方式領取獎金，擬研訂檢舉人申請以郵寄支票方式領取菸酒檢舉獎勵金案件處理作業，並於簽核後據以實施。執行結果評審案（提案兼結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案評定總分 85.8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 2、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八、主席指示：

- (一) 市有房屋保險事宜，請公產管理科按建物分類方式研議分析。
- (二) 請會計室就 98 年度本局預算執行情況簽報局長核閱。
- (三) 98 年 11 月 18 日之臺北資訊園區說明會，市長會參加，請金融管理科在前一天要做好所有的準備工作。
- (四) 為使本市明年辦理之花博活動圓滿成功，本局各科室請先思考，在經費、人力、工作方面能提供甚麼，並請秘書室彙整提報。
- (五) 為提升本局創意會報績效，99 年度請各業務科、室踴躍提案，每科室目標以 98 年度提案數加一倍為目標，

請各科室落實辦理。

(六) 市稅處將進駐萬華車站東大樓，各進駐單位之使用面積應公平客觀審慎評估。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